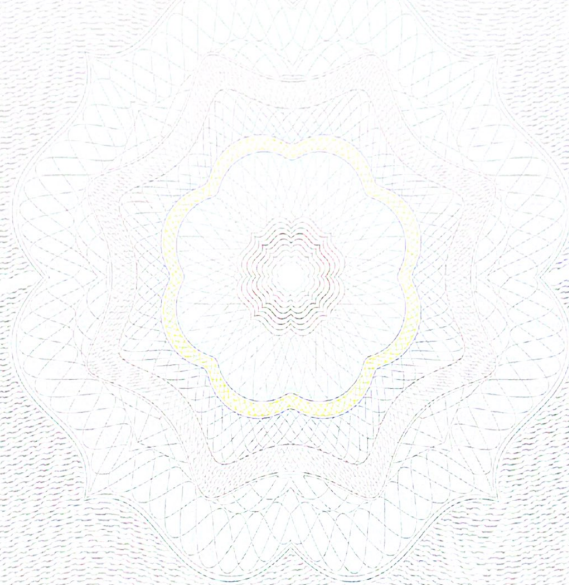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XCGW2026221

# 西黄城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西黄城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

项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担方：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5日

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冰

承担方：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徐全胜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 西黄城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西黄城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

2.2 投资估算：建安投资约 6115 万元（最终以政府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2.3 设计范围：规划研究、工程设计（U 型空间环境整治）。其中工程设计包括景观工程设计、沿街立面整治改造设计、道路交通工程设计、景观照明设计等。

2.4 承担方项目负责人：

2.4.1 项目负责人

姓名：吴晨（项目总指导），郑天（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及等级：吴晨，英国皇家特许建筑师、英国皇家特许规划师；

英国注册建筑师、英国注册规划师；

郑天，注册城乡规划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吴晨（087341、56952）、郑天（GH20191106383、20141104629）；

联系电话：13810651909；

电子信箱：zhengtian@biad.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2 号；

承担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作为承担方履行本合同的全权代表，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合同内所属范围内的设计服务，设计服务责任由

承担方承受。

2.4.2 承担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委托方，并须经委托方同意之后方可更换。

项目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1) 因重病或重伤 1 个月以上，并经三甲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履行职责的；

(2)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3)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方要求更换的；

(4)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5) 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6) 死亡的。

2.4.3 承担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其中任意一位的违约责任：须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第二次及以上更换每更换一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同时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5 各阶段成果验收标准：

2.5.1 阶段 1- 方案设计阶段

提供《西黄城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工程设计（U 型空间环境整治）全套方案设计文本（A4），并达到以下标准：

① 区级相关评审会审议通过；

② 满足归档要求。

2.5.2 阶段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提供包括景观、建筑立面、道路交通、景观照明等全套施工图（A3-A0），并达到以下标准：

① 财评版施工图满足清单编制及现场实施需求；

② 提交正式版盖章施工蓝图满足归档要求。

2.5.3 阶段 3- 施工配合阶段

① 完成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回复；

② 进行现场即时服务；

③ 及时出具设计变更、确认工程洽商；

④满足《设计任务书》的其他要求。

### 第三条 委托方向承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备注
1	现状街道建筑平面、立面的测绘图纸资料	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提供
2	现状地上地下设备管线勘察测绘资料	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提供
3	街巷的全面连续的整治提升前的街景影像	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提供

### 第四条 承担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

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 第五条 工作进度安排

自合同签署生效，在本合同第三条所列基础资料提供到位起 30 日历天承担方完成规划研究及工程设计（U 型空间环境整治）的方案设计；方案确认后 60 日历天承担方完成财评施工图设计。共 90 个日历日内承担方完成所有设计工作。

###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办法

6.1 本项目暂定设计费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RMB¥ 29956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826037.74 元（大写：贰佰捌拾贰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增值税税率为 6%，税额为人民币 169562.26 元（大写：壹拾陆万玖仟伍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

各项委托设计内容对应的合同额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规划研究	80000.00	取费依据及分项设计费计算过程详见“附件 7：设计费报价计算明细表”。
2	工程设计	2915600.00	
合同暂定价款		2995600.00	

注：如果合同价高于最终预算评审价格，则以最终预算评审价格为准；如果合同价低于最终预算评审价格，则以合同价为准。本合同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区级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最终设计费按财政审定后相应分项工程费金额按取费原则进行调整。

本合同规划设计、工程设计的成果文件承担方应独立成篇，承担方不得采用内容重复或基本相同的成果文件。

本合同项下设计费应是按照本合同及设计任务书中的技术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本费、设计改图费、变更费、报建配合费、施工配合费、竣工验收配合费、承担方应缴纳的政府规定税费等全部直接与间接费用。除本合同确定的设计费外，委托方不负有向承担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或款项的义务。

## 6.2 支付方式及时限：

### 6.2.1 委托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支付设计费给承担方。

第一次支付：支付暂定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即小写：¥898,680.00；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

时间：合同签订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支付至财政预算评审金额的 70 %；

时间：完成规划研究、工程设计（U型空间环境整治）方案，上述成果文件经委托方认可，取得相关会议纪要；且承担方完成工程设计各项施工图，提供盖章版的纸质施工图；且取得财政招标控制价评审结果后，委托方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支付：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且区级财政结算评审结束，按照结算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时间：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且区级财政结算评审结束，且委托方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

### 6.2.2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

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且区级财政结算评审结束，按照结算审定金额一次性结算支付全部设计费。

本合同采取 6.2.1 条分期 支付方式。

承担方应在委托方每次付款之前，向委托方出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且发票类型及要求需符合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拒绝履行本款约定义务或者履行本款约定义务有瑕疵的，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咨询人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委托方。

**6.2.3 特别说明：承担方充分了解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款项支付时间受资金到位时间的限制。承担方同意以上付款时间约定均以委托方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为起算前提，委托方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委托方违约，以上付款期限相应顺延，承担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协议义务。**

## **第七条 项目验收标准**

承担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按本合同第二条所列各项标准进行验收。

##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 **8.1 委托方权利义务：**

8.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及时向承担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不得侵害第三方利益。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双方重新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承担方交付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经修改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承担方的违约责任。

8.1.3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如果承担方能够做到，承担方应给予配合。

8.1.4 委托方保存承担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且以上成果资料版权归委托方所有。

8.1.5 承担方违法分包、转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担方的违约责任。

### **8.2 承担方权利义务：**

8.2.1 承担方应严格遵守《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要求，并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提交的过程性文件、设计成果文件质量、成果文件的真实性、结论可靠性、完整性和设计成果文件质量负法律责任；若承担方违法分包、转包交付的设计任务，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后果，如果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2.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3 承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4 承担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承担方对设计文件质量承担责任，由于承担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承担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担方无力补充完善或补充完善后仍无法达到质量合格致使委托方须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担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委托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方按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由于承担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委托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方按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8.2.5 承担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应具备原创性，应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以及责任后果，由承担方自行解决处理并承担该责任后果。

8.2.6 承担方主体及设计人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设计工作所需的法定资质并应保证其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本合同项下设计文件的合理使用年限，应与本工程主体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保持一致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理使用年限内，因设计缺陷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承担方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

## 第九条：知识产权

9.1 关于委托方提供给承担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方。

关于委托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9.2 关于承担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著作权的归属：（1）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承担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委托方。承担方享有服务成果/设计成果的署名权，承担方可将服务成果/设计成果用于非商业用途的展示、宣传及申报各类型奖项或进行各类型评选而无需委托方审核同意。

关于承担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委托方不受限制。

9.3 承担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担方自行承担相关使用费。

## **第十条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委托方所提供或设计过程中形成的资料、设计成果、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承担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承担方不得使用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委托方公开为止。

## **第十一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1.1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七条约定，承担方应负责修改、完善设计，直至通过验收，由此造成设计文件提交逾期的，还应按第 11.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对提供的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担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委托方赔偿全部损失，若委托方因此受到他方索赔的，委托方有权向承担方追偿。

11.2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承担方应按每逾期一天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0.2%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担方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并按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10%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还有权继续向承担方追偿。

11.3 本合同生效后，承担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20%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若承担方支付的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有权继续追偿该等损失。

11.4 承担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担方在进行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担方承担。如因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侵权原因造成承担方不知情违约，承担方不承担本条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2.2 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向项目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提供本合同内容委托设计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3.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3 本合同壹式陆份, 委托方叁份, 承担方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5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3.6 其它约定事项: /

####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14.1 因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 目前尚未取得投资批复, 为满足项目成本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安限额设计指标, 在本合同签署后, 由委托方再行提供。如设计概算经审核超出给定的限额, 承担方应在保证不影响工期的前提下, 提出修改方案并修改相应的施工图纸, 确保不超限额要求。

14.2 委托方同意承担方将 交通工程设计和道路铺装(车道)设计 交由第三方单位(以下简称“分包人”)完成。承担方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担方的责任和义务, 承担方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承担方需督促分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出具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 附件:

附件 1: 委托方向承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 设计任务书

附件 3: 承担方向委托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员汇总表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附件 6: 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附件 7: 设计费报价计算明细表

(本页内,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担方：(盖章)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于书扬

电话：010-8839177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5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2号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郑天

电话：010-8802171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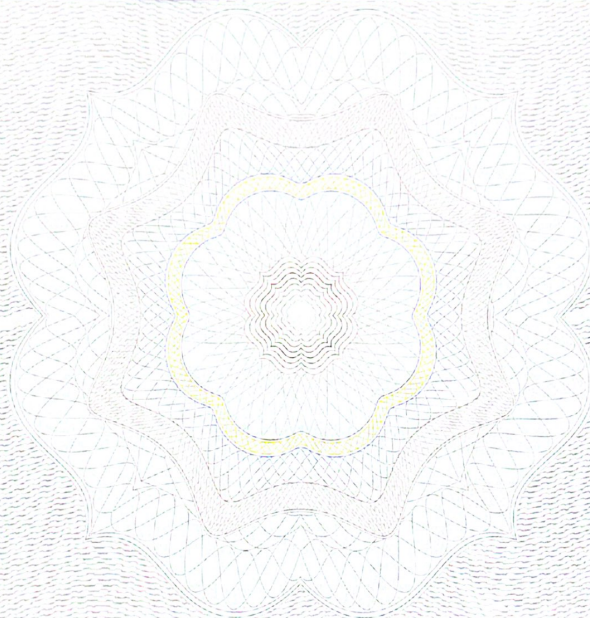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11001020500056006033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5日

附件 1:

委托方向承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现状街道建筑平面、立面的测绘图纸资料	1	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提供	/
2	现状地上地下设备管线勘察测绘资料	1	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提供	
3	街巷的全面连续的整治提升前的街景影像	1	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提供	



## 附件 2:

# 设计任务书

## 1、项目要求

### 1.1 项目概况

项目位居北京市西城区西黄城根片区，紧邻中南海等政务办公区，属于四重城廓之一的皇城西城廓，中轴线遗产缓冲区。本项目环整部分总建安约为 6115 万元。

### 1.2 工作目标

项目坚持保障优良政务环境、彰显历史文化魅力、打造一流人居环境，对西城区西黄城根公共空间进行综合性整治提升，落实核心区控规研究开展皇城城廓重要节点环境整治提升的任务要求，结合城市更新、花园城市与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塑造红墙边的历史文化亲民空间。

### 1.3 设计依据

- 1.《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 2.《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2035 年）》
- 3.《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
- 4.《北京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更新规划）》
- 5.《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 年-2035 年）》
- 6.《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2022 年-2035 年）》
- 7.《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 8.《北京街道更新治理城市设计导则》
- 9.现状街道测绘图纸资料等。

### 1.4 设计范围和内容

项目南起灵境胡同，北至地安门西大街，包括西黄城根南北街，以西安门路口为界，以南为西黄城根南街（约 900m，属西长安街街道）、以北为西黄城根北街（约 1100m，属什刹海街道），南北总长约 2km。

具体内容包括：统筹西皇城城廓周边区域公共空间，北至地安门西大街，南至灵境胡同。对西黄城根南北大街总长约 2000 米范围内围绕“U 形空间”开展公共空间专项整治提升，包括市政道路、步行空间、绿化景观、沿街界面、附属设施、海绵城市、市政设施、景观照明等。针对皇城西北转角节点、西安门节点、皇城西南拐角等皇城城廓重要历史文化景观节点进行刻画塑造；对绿化、铺装、景观照明、牌匾标识等皇城西城廓沿线景观进行综合微提升等。

设计内容包括：皇城西城廓规划研究、西黄城根南北大街工程设计（U 型空间环境整治）。其中工程设计包括景观提升工程设计、建筑立面整治改造设计、道路交通工程设计、景观照明设计以及相应的方案估算等，并提供财评版施工图。

## 1.5 服务期限

本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服务期限要求：90 日历天

其中：完成规划研究及工程设计的方案设计期限要求：30 日历天；

完成工程设计的施工图设计的服务期限要求：60 日历天

上述各阶段设计任务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同步开展，按各阶段的服务期限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并提交成果。

## 1.6 总体设计要求

以皇城城廓 5.9 公里的西城段为研究对象，重点聚焦现状环境较差、皇城城廓辨识度较低的皇城城廓（西城）西段-西黄城根大街一线，总长约 2 公里，以西安门大街为界，以南至灵境胡同为西黄城根南街（约 0.9 公里）、属西长安街街道；以北至地安门西大街为西黄城根北街（约 1.1 公里）、属什刹海街道。突出城廓区域整体成效的同时聚焦城廓西段品质提升。

## 1.7 具体设计要求

### 1.7.1 - 规划研究内容

#### 1.7.1.1 - 皇城西城廓规划研究

规划研究并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2035）等上位规划，立足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聚焦皇城西城廓区域开展系统性规划研究工作。

工作范围：皇城城廓西城段全长约 5.9 公里，包括皇城城廓（西城）南段：西长安街一线（不含天安门），约 1.2 公里；皇城城廓（西城）西南段：府右街-灵境胡同一线，约 1.1 公里；皇城城廓（西城）西段：西黄城根大街一线，约 2 公里；皇城城廓（西城）北段：地安门西大街一线（含地安门路口），约 1.6 公里。

工作重点包括：系统谋划皇城城廓（西城段）历史文化带，塑造红墙边的历史文化亲民空间，全力保障中央政务、强化古都历史格局、服务百姓日常生活。以强化皇城城廓（西城段）、凸显北京老城城址格局、完善城市结构认知体系、烘托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为出发点，结合城市更新与花园城市建设要求，坚持保障优良政务环境、彰显历史文化魅力、打造一流人居环境，对皇城城廓（西城段）公共空间进行系统谋划，建设皇城城廓（西城段）历史文化步行带，塑造红墙边的历史文化亲民空间。

统筹皇城城廓（西城段）周边区域公共空间，串联沿线历史文化信息；制定合理近远期规划，以沿线公共空间整治提升为触媒，强化皇城文化展示，关注街区环境细节品质，精细化建设花园式宜居生态环境，持续推进西城区实现控规高水平落地；营造稳静街区、保障政务环境，增补娱乐休憩、文化休闲、

城市会客、通学系统等生活与交往空间，推动部门协同、带动皇城城廓（西城段）沿线周边城市更新，实现片区整体品质提档升级。

## 1.7.2 - 工程设计内容

### 1.7.2.1 - 景观提升工程设计

(1) 设计范围：南起灵境胡同，北至地安门西大街，包括西黄城根南北街。根据实际情况局部拓展衔接周边。

(2) 设计内容：构建舒适便捷的林荫漫道，科学增补、移植本地适宜乔木与花灌木，打造层次丰富、四季有景的绿化体系。结合皇城城廓历史文脉，串联文化节点打造探访路线，设计多个主题景观节点，彰显其皇城城廓文化内涵。优化步道布局，规范非机动车停放，提升公共空间实用性；严格遵循市级要求，对灯具、废物箱等城市家具开展专项设计，兼顾实用、美观与文化性，确保与整体风貌契合，提升公共空间品质。完成财评施工图。包含景观设计说明、景观总平面图、总体种植设计图及苗木列表、绿化灌溉设计图、铺装平面图，节点详图等内容。

### 1.7.2.2 - 建筑立面整治改造设计

(1) 设计范围：南起灵境胡同，北至地安门西大街，包括西黄城根南北街。

包含道路两侧有提升需求及具备实施条件的临街建筑（非文物建筑）与围墙立面优化提升，不涉及外围护节能改造、建筑内部装修、建筑主体结构改造。

(2) 设计内容：在规划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测绘单位的拆违前测绘资料，结合街道反馈的产权信息、拆违情况，对有提升需求及具备实施条件的建筑及围墙进行立面整治、广告牌匾规范、前区空间优化等。提供财评施工图，包含通用图（设计说明、材料做法表、墙身节点等）以及需提升建筑外立面及围墙装修改造施工图（立面图、剖面图等内容）。

### 1.7.2.3 - 道路交通工程设计

#### 1.7.2.3.1 - 道路工程

(1) 设计范围：西黄城根南北街。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长度约2公里。

(2) 设计内容：在前期交通专项调研基础上，对道路交通、慢行交通、公共交通、静态交通等内容展开方案设计，完成道路方案报批文件制作，向区政府、规自分局、交通委、交通支队、城管委等审批单位和产权单位汇报方案，并落实相关意见完善方案。提供财评版施工图。包含道路工程设计说明书、地理位置示意图、道路拆除平面设计图、道路新建平面图、路面结构设计图、雨水口加固设计图、检查井加固设计图、道路工程数量表等内容。

### 1.7.2.3.2 - 交通工程

(1) 设计范围：西黄城根南北街。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长度约2公里。

(2) 设计内容：根据最新规范要求，优化交通组织方案，完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等配套设施，增设共享单车电子围栏。完成交通工程方案报批文件制作，向交通支队、城管委等审批单位和产权单位汇报方案，并落实相关意见完善方案。提供财评版施工图。包含交通工程设计说明书、地理位置示意图、交通工程设计图、道路横断面设计图、交通标线大样图、交通工程数量表等内容。

### 1.7.2.4 - 景观照明设计

(1) 设计范围：西黄城根南北大街，总长度2公里。

(2) 设计内容：在前期规划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景观设计方案，完成照明方案设计。表达设计理念的场景效果图、重要的构筑物效果图。提供财评版施工图。在景观等底图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包括灯具安装定位、配电箱、电气回路等。根据基础底图的精度，电气管线和灯具数量为施工参考示意，最终准确线路和数量以实际为准。照明场景回路控制原理图，通用型的控制系统架构。

注：本项目不包含以下内容：

- (1) 应急照明、安全照明及疏散照明设备的设计。
- (2) 航空障碍灯设计。
- (3) 灯具安装的结构安全设计（委托方仅提供相关设备的技术参数）。
- (4) 供临时表演及娱乐用途的照明设计。
- (5) 高压箱变供电系统设计；
- (6) 灯具第三方检测（国家检测资质的实验室）。

## 2、适用规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等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 3、成果文件要求

3.1 设计成果包括规划研究成果及各工程设计专项方案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成果。

3.1.1 规划研究成果采用文本形式，提供设计方案文本及对应的电子版成果（PDF），满足政府各部门汇报、归档要求套数的盖章纸版文本成果。

3.1.2 工程设计中，方案成果采用文本形式，提供设计方案文本及对应的电子版成果（PDF），满足政府各部门汇报、归档要求套数的盖章纸版文本成果。

3.1.3 工程设计中，建筑立面整治改造、景观提升工程、道路交通工程设计、景观照明设计的专项施工图设计成果，内容包括全套施工图技术图纸，除提供相对应的电子版文件（设计文件为CAD、PDF两种格式）外，还应提供满足现场实施需要及各相关部门归档需求数量的纸版盖章文件。

3.1.4 规划研究、工程设计的成果文件应独立成篇，不得采用内容重复或基本相同的成果文件。

### 3.2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文本采用A4方案本册或报告。施工图采用蓝图，采用便于查看的A3-A0纸张。

(2) 电子版的要求：全套成果文件使用U盘存储。

(3) 招标人约定的其他要求。

## 4、服务及施工配合

(1) 鉴于环境整治项目的特点，设计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修改设计文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设计单位应根据工程需要及时派遣相关专项设计负责人赶赴现场，解决图纸及现场施工问题，并配合现场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重要材料的选样、认样，及时出具设计变更，确认工程洽商。

(2) 根据市政改造专项（箱体三化、架空线入地、多杆合一）设计单位提资，对于道路地面以上的箱体、杆体进行点位复核，与交通、景观专项设计有冲突的点位，反馈市政改造设计单位并共同协商解决方案，以满足风貌及公共空间环境品质提升。

## 5、采购人财产清单

5.1 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5.2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按照国家住建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建设部令第 146 号）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编制本规划设计项目必须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由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内容。甲方应在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将下列基础资料提交给设计人，并在各阶段汇报或评审结束后一周内，将正式的书面评审意见提交给设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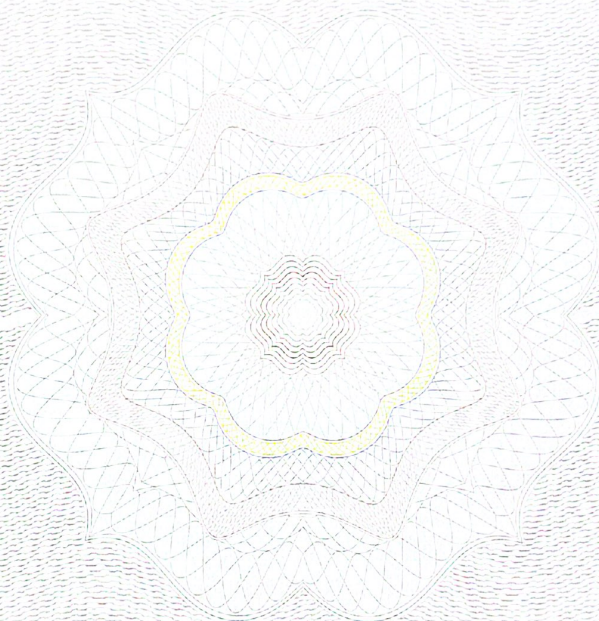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备注
1	现状街道平面、相关立面的测绘图纸资料	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提供
2	现状地上地下设备管线勘察测绘资料	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提供
3	街巷的全面连续的整治提升前的街景影像	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提供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建安工程费	6115.00	各项以实际发生为准, 总建安费固定不变
1.1	立面整治工程	1300.00	暂估
1.2	园林绿化工程	1400.00	不含道路铺装
1.3	道路铺装(步道)	1800.00	暂估
1.4	景观照明工程	600.00	暂估
1.5	交通工程	115.00	暂估, 含划线等, 不含交通信号、监控、标志牌等
1.6	道路铺装(车道)	900.00	暂估

附件 3:

承担方向委托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8 份	合同签订后 30 天	文字说明、图纸以及全套电子文档 1 份;纸质版成果文件的份数需满足政府汇报、施工及归档要求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份	方案设计文件确认后 60 天	



## 附件 4:

设计人员汇总表

姓名	专业	职称	注册	注册证书号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吴晨	建筑 规划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英国皇家 特许建筑师 英国皇家 特许规划师	英国注册建筑师 英国注册规划师	087341  56952	项目总指导
郑天	规划 建筑	正高级工程 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GH20191106383 20141104629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姚明曦	建筑	工程师	/	/	建筑专业设计人
魏勇	结构	正高级工程 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 程师	S20121104794	结构专业负责人
李隽	给排 水	正高级工程 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给水排水)	CS20131101108	给排水专业负责 人
张素芳	暖通 空调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暖通空调)	CN20151101317	暖通专业负责人
野光明	电气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电气工 程师(供配电)	DG20101100474	电气专业负责人
吕文君	景观	高级工程师	/	/	景观专业负责人
夏村	景观	工程师	/	/	景观专业设计人
杨婵	景观	工程师	/	/	景观专业设计人

附件 5:

## 中标通知书

### 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CGG11010226210200023885-XM001-114978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西黄城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标段编号: 11010226210200023885-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29956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附件 6:

### 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名称：西黄城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委托方）与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承担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西黄城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 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委托方的义务

（一）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第三条 承担方义务

（一）承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担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担方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终止与设计人的合同,并给予设计人三年内不得对发包人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方或委托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担方或承担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西黄城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方单位: (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5日

承担方单位: (盖章)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5日

## 附件 7:

设计费报价计算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规划研究	80000.00	1 项	80000.00	研究范围皇城城廓西城段全长约 5.9 公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取沿线平均约 200m 宽大致为两侧第一层建筑,总研究范围约为 118 公顷。 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版)“16.2 研究型规划-实施层面”,按城市重点地段(400 元/公顷)、综合因素和涵盖专业方向类型多(规划、建筑、景观、文化遗产等)取系数(1.5-2.0)中间值 1.7 计: $118 \text{ 公顷} \times 400 \text{ 元/公顷} \times 1.7 = 80240 \text{ 元}$ ,优惠取整 80000 元。
2	工程设计	详见明细如下	详见明细如下	2915600.00	工程设计具体分项明细如下(2.1-2.6)
2.1	立面整治工程	666700.00	1 项	666700.00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计算,建安工程费(暂估)为 1300 万元,采用内插法计算基价为 48.55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15,根据项目特点,附加调整系数取 1.2,则基准价为 $48.55 \times 1.0 \times 1.15 \times 1.2 = 67.00$ 万元,下浮 0.5% 后本项设计费为 $67.00 \times (1 - 0.05\%) = 66.67$ 万元。
2.2	园林绿化工程	782400.00	1 项	782400.00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计算,建安工程费(不含道路铺装)为 1400 万元,采用内插法计算基价为 51.80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取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15,根据项目特点,附加调整系数取 1.2,则基准价为 $51.80 \times 1.1 \times 1.15 \times 1.2 = 78.63$ 万元,下浮 0.5% 后本项设计费为 $78.63 \times (1 - 0.5\%) = 78.24$ 万元。
2.3	道路铺装(步道)	696300.00	1 项	696300.00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计算,建安工程费(暂估)为 1800 万元,采用内插法计算基价为 64.80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取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根据项目特点,附加调整系数取 1.2,则基准价为 $64.80 \times 0.9 \times 1.0 \times 1.2 = 69.98$ 万元,下浮 0.5% 后本项设计费为 $69.98 \times (1 - 0.5\%) = 69.63$ 万元。

2.4	景观照明工程	336100.00	1项	336100.00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计算，建安工程费（暂估）为600万元，采用内插法计算基价为24.48万元，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15，根据项目特点，附加调整系数取1.2，则基准价为 $24.48 \times 1.0 \times 1.15 \times 1.2 = 33.78$ 万元，下浮0.5%后本项设计费为 $33.78 \times (1 - 0.5\%) = 33.61$ 万元。
2.5	交通工程	55600.00	1项	55600.00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计算，建安工程费（暂估，含划线等，不含交通信号、监控、标志牌等）为115万元，采用内插法计算基价为5.18万元，专业调整系数取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根据项目特点，附加调整系数取1.2，则基准价为 $5.18 \times 0.9 \times 1.0 \times 1.2 = 5.59$ 万元，下浮0.5%后本项设计费为 $5.59 \times (1 - 0.5\%) = 5.56$ 万元。
2.6	道路铺装（车道）	378500.00	1项	378500.00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计算，建安工程费（暂估）为900万元，采用内插法计算基价为35.22万元，专业调整系数取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根据项目特点，附加调整系数取1.2，则基准价为 $35.22 \times 0.9 \times 1.0 \times 1.2 = 38.04$ 万元，下浮0.5%后本项设计费为 $38.04 \times (1 - 0.5\%) = 37.85$ 万元。
总价（元）				2995600.00	投标报价包含采购需求规定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